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王继合：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山东恒基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继合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112执82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执行人王继合在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01000724128915账户内存款。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